

证券代码：600976

证券简称：健民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28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本次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修订，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“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”，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十二条“董事会的职权”第（二十一）款内容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二条 董事会职权 （二十一）决定或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过100万元（含同一内容或项目累计）的固定资产投资、技术改造投资事项。	第十二条 董事会职权 （二十一） 决定或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过500万元（含同一内容或项目累计）的固定资产投资、技术改造投资事项。

公司本次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四日